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11 月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1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向股东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针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针对累积投票议案，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现场参会的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大会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东塔 920 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

	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吴亦竹	√
4.02	姜海龙	√
4.03	原蔚鹏	√
4.04	薛宇伟	√
4.05	付一丁	√
4.06	王志华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谭燕	√
5.02	黄嫚丽	√
5.03	刘颖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6.01	陈志新	√
6.02	江生俊	√
6.03	邓艳	√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会议结束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制度在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南方电网公司治理范本对公司党委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进一步完善现有章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和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3-035）、《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3-035）、《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2023 年 10 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南网科技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3-035）、《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2023 年 10 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同意提名吴亦竹先生、姜海龙先生、原蔚鹏先生、薛宇伟先生、付一丁先生、王志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3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同意提名谭燕女士、黄嫚丽女士、刘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3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议案六：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同意提名陈志新先生、江生俊先生、邓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3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